

22.1

就本章而言：

供应链指以集成系统运作、为顾客设计、开发、生产、营销、分销、运输、交付产品和服务的跨境企业网络。

22.2

1. 缔约方认识到，为加强其经济在国内、区域和全球的竞争力、促进自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和发展，各缔约方商业环境必须回应市场发展的需要。
2. 为此，各缔约方特此设立的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
3. 专门委员会应：
 - (a) 讨论有效途径并开发信息共享活动，支持旨在建立有利于商业设立、为各方间贸易与投资提供便利和促进由贸易区内经济一体化和发展的竞争环境；
 - (b) 探索利用本协定创造的贸易和投资机会的方式；
 - (c) 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提高各缔约方经济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区域供应链参与度的建议；
 - (d) 探索依照第 22.3 条(供应链)促进自由贸易区内供应链的发展和强化的途径；以及
 - (e) 参与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他活动。
4. 专门委员会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召开会议，并在此

后必要时召开会议。

5. 在履行职能时，专门委员会可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任何下属机构合作。专门委员会也可向国际捐助机构、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等专家寻求建议，并将其工作纳入考虑范围。

22.3

1. 专门委员会应探索本协定可执行的方式，以便促进供应链的发展和强化，从而在自由贸易区内整合生产、便利贸易并降低商业经营成本。

2. 专门委员会应形成建议，并推动与私营部门和国际捐助组织等相关专家的专题会、研讨会或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帮助中小企业参与自由贸易区内的供应链。

3. 专门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与本协定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其他下属机构合作，确定和讨论影响供应链发展和强化的措施。专门委员会应保证不重复上述其他机构的活动。

4. 专门委员会应确定并探索与各缔约方供应链发展和强化相关的最佳实践和经验。

5. 专门委员会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4 年内，就本协定对于自由贸易区供应链发展、强化和运作的促进程度进行审议。除非各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专门委员会应在此后每 5 年进行进一步审议。

6. 在进行审议时，专门委员会应考虑各缔约方依据第 22.4 条(利益相关人的参与)接受并向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利益相关人的观点。

7. 专门委员会应于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审议开始后 2 年内，向自贸协定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供专门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关于各缔约方能够促进和强化自由贸易区内供应链发展的途径的建议。

8. 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专门委员会应在自贸协定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后将其公开。

22.4

专门委员会应设立适当机制，为各缔约方的利益相关人持续提供机会，使其能就强化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的相关事项提供建议。

22.5

任一缔约方不得将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 28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